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2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未經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即逕予查詢其信用資料，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4月8日至4月14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7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於辦理法人戶存款開戶業務時，查詢該法人戶之J02企業綜合信用資訊，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5月13日至5月17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台南市楠西區農會信用部為辦理上級農會代表選任，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惟仍與金管會函示之「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不符，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5月13日至5月17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彰化銀行泰山分行查詢該分行金融商品銷售專員信用資訊，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惟仍與金管會函示之「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不符，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6月10日至6月14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安泰商業銀行法金北八區域中心為審理法人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而查詢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訊，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不應歸屬授信業務，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

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6月10日至6月14日暫停該區域中心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6.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辦理法人戶存款開戶業務時，查詢當事人之「Z07、Z13、Z18」等非身分證辨識資訊；另為辦理上級漁會理監事代表選任，在取得候選人「書面同意後查詢其「J05個人綜合信用資訊」，又將該資訊表正本提供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6月10日至6月16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7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7.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信用部，為辦理申請登記出席上級（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在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其「J05個人綜合信用資訊」，惟與金管會函示之「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不符，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7月22日至7月26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8. 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信用部，為辦理申請登記出席上級（縣）農會理事候選人，在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其「J05個人綜合信用資訊」、「B05個人授信餘額變動資訊」，並將該資訊表正本交由當事人送至縣農會辦理登記使用，並留存於縣農會，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7月22日至7月27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6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9. 台中市大安區農會信用部，於辦理個人戶存款開戶業務時，查詢當事人之「B66、J01、J05、J10」等相關信用資訊，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9月2日至9月6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1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有1件查詢外匯交易客戶負責人之「B33、B39、B72」等授信相關信用資訊案件，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2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